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90445 号



关于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A90445号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铖昌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铖昌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铖昌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铖昌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铖昌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铖昌科技公司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浙江钺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签章签字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年4月21日

(此盖章页仅限于浙江钺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90445 号报告专用,
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46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6月6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953,500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541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2795.35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68元，募集资金总额606,031,88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509,105,900元。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31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64,463,491.47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269,160,780.63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95,302,710.84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56,551,154.23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

使用管理制度》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5252302	509,105,900.00	25,751,695.56	活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9550889409143400329		130,799,458.67	活期
合 计		509,105,900.00	156,551,154.23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为匹配未来业务发展，公司已迁至新的生产经营场所，并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 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公司将募投项目“新一代相控阵 T/R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卫星互联网相控阵 T/R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三路 3 号杭州智慧产业创业园 5 幢 3 楼”变更为“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 428 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 3 号楼”。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

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公司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构成进行调整，总投入金额维持不变，主要为项目中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人员薪酬”有调整变动，项目总投资额不变。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公司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构成进行调整，总投入金额维持不变，主要为项目中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人员薪酬”“研发软件、模具、晶圆流片材料费用”有调整变动，项目总投资额不变；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964.9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浙江 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274 号)。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由公司使用额

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购买期限为 63 天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物华添宝”W 款 2024 年第 16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机构版)），人民币金额 6,000 万元，该理财产品 2024 年 10 月 29 日到期。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存放。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况和投融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和项目总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为匹配未来业务发展，公司已迁至新的生产经营场所，并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公司将募投项目“新一代相控阵 T/R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卫星互联网相控阵 T/R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三路 3 号杭州智慧产业园 5 幢 3 楼”变更为“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 428 号云创硅谷研发中心 3 号楼”。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公司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构成进行调整，总投入金额维持不变，主要为项目中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人员薪酬”有调整变动，项目总投资额不变。 2、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公司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构成进行调整，总投入金额维持不变，主要为项目中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人员薪酬”“研发软件、模具、晶圆流片材料费用”有调整变动，项目总投资额不变；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964.9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浙江 钲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274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不适用。

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由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购买期限为 63 天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物华添宝”W 款 2024 年第 16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机构版)），人民币金额 6,000 万元，该理财产品 2024 年 10 月 29 日到期。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